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华宏科技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等。

2、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1 名离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3,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1 名离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3,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宏科技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权决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 1、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因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的、公司提出将其解雇或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其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

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续享有,其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离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2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子公司对应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锁系数(M)”,“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上述第3种约定的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子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2022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是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33,5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7%。

##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4.58元/股调整为4.48元/股。

公司拟以4.48元/股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45,000股限制性股票,拟以4.4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 388,500 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宏科技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学良

张凤婷

2023 年 4 月 26 日